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 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包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

合同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9

河南省国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04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赠之路交叉口·台湾科技园

联系方式：0371-60890001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国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京航街道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一期 8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皇师建 19943908119

丙方（使用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方式：0371-60890279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赠之路交叉口·台湾科技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二棚户区 7 号地 建设项目向丙方提供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二棚户区 7 号地 建设项目项目
- 2、建筑面积：121836.72 m²
- 3、服务内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 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5、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或丙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或丙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或丙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或丙方审核通过。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或丙方，并予以回避。

7、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丙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乙方同意甲方或丙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1、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评审的项目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评审业务，出具专项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13、乙方将于甲方或丙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或丙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区
十
学

区
021

省
合同
0104

1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或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丙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或丙方以外的第三者。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7、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8、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 9、应协调项目承担单位对开展的评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项目承担单位按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0、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或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

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当次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200%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服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乙方响应文件费率报价*计费标准进行结算，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当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或丙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六、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丙方。

（二）履约验收方式

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方法：丙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
2. 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丙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丙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丙方出具《验收意见》报告。

4. 如果合同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四）履约验收内容

为丙方提供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

（五）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七、资金支付



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评审服务内容，并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三) 当甲方或丙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或丙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成果文件的，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 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二)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附件 1：计费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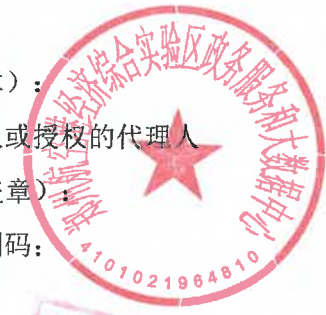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2024 9 27



乙方（盖章）：河南省国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9K7DCR24

账 号：41050167281109007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东客站支行

电 话：19943908119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2024 9 27



附件 1:

服务费计取方法：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80%)

计费标准:

现场评定费用采用建筑面积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单价 1.2 元/m²。单个项目评定费用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项计取，单个项目评定费用高于 80000 元时，按 80000 元/项计取。

同一项目多次现场评定，费用只计取一次，项目验收前技术服务不另支付费用。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检查时，按 500 元/8 小时/人支付。

本项目收费按收费标准计算费用为:

本项目收费： $121836.72 \text{ m}^2 * 1.2 \text{ 元/m}^2 = 146204.06 \text{ 元}$ ，高于 80000 元，按 $80000 \text{ 元} * 0.8 = 64000 \text{ 元}$